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致：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王欣旦

2025年8月19日